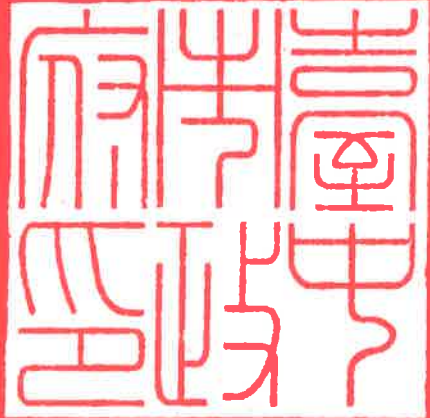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社婦字第10201380761號
附件：見主旨



主旨：公告「小楓玲視聽歌唱有限公司（即小楓玲視聽歌唱）代表人：葉長達」未拒絕兒童及少年進入，有女子陪侍坐檯足以危害其身心健康之場所。

依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7條第3項及同法第95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司或（場所）名稱：「小楓玲視聽歌唱有限公司（即小楓玲視聽歌唱）」
- 二、場所代表人姓名：葉長達
- 三、違反日期：102年7月23日

市長胡志強